内蒙古清佑新能源 10MW 光伏发电扶贫项目

处罚单

签发时间	2016.11．21
罚款事由	我项目监理部多次口头、书面通知你单位，要求你单位按照规范要求上报工程所必须的前期资料，按照规范要求配备齐全管理人员。你单位从监理单位进场至今未上报任何书面资料、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。现决定对你公司现场项目部进行经济处罚。
责任单位（责任人）	江苏华能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现场项目部
处罚金额（元）	2000.00 元
监理单位签发人	
建设单位意见	
责任单位签收人	

一、处罚单一式叁份，建设、监理和 EPC 总承包单位各存一份。

二、处罚单由监理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发，建设单位确认。

三、处罚款项需在发出处罚单 48 小时内由责任单位上缴至建设单位，如逾期不交后果自负。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